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 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学 习 问 答

本书编写组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学 习 问 答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学习问答/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学习问答》
编写组.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5035-4460-6

I. 关… II. 关… III. 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
文件—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1.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63382 号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学习问答

责任编辑 张克敏 楚双志

版式设计 尉红民

责任校对 马 晶

责任印制 张志军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 编 100091

网 址 www.dxcbs.net

电 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8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字 数 41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 张 14.875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前 言

为了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各级党委和政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切实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进一步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当承担的责任，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全面贯彻了党中央、国务院近年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总结了近年来党风廉政建设的实践经验，体现了反腐倡廉建设的最新成果，反映了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需要，是一部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基础性法规，必将在反腐倡廉建设中更好地发挥龙头作用。它的颁布实施，对于强化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管党治党工作水平，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关于各级党委（党组）、政府（行政）及其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当承担责任的制度。它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制度，也是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中的一项具有全局性、关键性和根本性的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特别是党的十七大提出要把反腐倡廉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领导干部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工作方针，统筹部署、科学安排、明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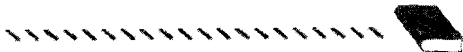


任、落实任务，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继承中发展、在改革中创新，不断取得新的明显成效。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反腐倡廉工作中，特别是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是有些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不够到位。有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落实责任制工作中满足于一般性的号召，具体检查指导不够，存在“重业务工作、轻党风廉政建设”的现象；有的领导干部把反腐倡廉建设当成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事，责任主体意识不强，缺乏抓党风廉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的领导干部没有正确认识当前反腐倡廉的形势，对治理腐败持消极态度或畏难情绪，甚至搞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少数领导干部对责任制知之不多、理解不深，片面地认为只要自己廉洁自律就行了，不能很好地履行对下属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职责；等等。

二是有些地方、部门工作落实不够到位。有的单位在制定实施责任制办法时，照抄照搬上级的意见和规定，没有很好地结合本地本单位的实际，工作缺乏针对性；有的单位落实责任制时重形式、轻实效，看似大张旗鼓、轰轰烈烈，实则相互应付、敷衍了事，工作缺乏实效性；有的单位虽然建立了一些制度，但没有真正落到实处，存在“讲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在反腐倡廉建设专项任务的落实上，有的单位工作比较被动，或相互等靠，或纸上谈兵，只求能应付过关。

三是责任制检查考核不够规范。主要表现在：（1）责任制考核主客体混淆。有的地方党政领导对责任制考核理解存在误区，把考核工作全部交由纪检监察机关来进行，使得本应由上级党委、政府对下级的责任制考核变成了纪检监察系统的内部考核，失去了考核的根本。（2）考核标准不科学。有的地方进行考核时，没有明确的考核标准，以简单的定性考核为主；有的地方考核年年老一套，没有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及时进行充实，重点不突出；有的地方对出现



违纪违法案件不作具体分析，一律予以扣分，挫伤了下级查办案件的积极性。(3) 考核方式单一。有的地方平时不注重情况的了解和掌握，检查考核以年终考核为主，考核时又以听取被考核单位的汇报为主，难以全面、客观、准确地掌握情况。(4) 考核结果运用不够。一些地方和部门的责任制检查考核，往往以肯定成绩为主，正面表扬的多，指出问题的少；有的对考核结果只是发一个简单的内部通报，甚至不发通报，基层反映检查考核时轰轰烈烈，之后就悄无声息，不重视对考核结果的运用；有些地方责任制考核内容占综合目标考核分值太低，没有体现党风廉政建设应有的重要性。

四是责任追究相对比较薄弱。主要表现为：(1) 责任追究的组织实施不规范。有的地方责任追究因人而异，存在“追小不追大、追下不追上、追软不追硬、追疏不追亲”的现象，在量纪方面缺乏刚性，干部群众意见较大；有的对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突发性事件追究比较多，对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追究少；有的把责任追究当个筐，“什么都往里面装”，对一些本不属于责任追究方面的问题也纳入责任追究范围，责任追究的概念不清，界限不明。(2) 责任追究不严肃。有的由于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好人主义作怪，对责任追究案件采取“扣压”、“护短”态度，致使对有些问题不愿追究；有的本身存在一些违法违纪行为，实施责任追究底气不足，又怕“拔出萝卜带出泥”，因而不敢追究；有的垂直管理部门，出了问题地方管不了，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往往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不想追究；有的往往是上级督办或领导批办的案件才追究，对其他问题能不追究就不追究，漏追、失追和“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还比较普遍。(3) 配套制度不健全。中央和各省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办法中，有关责任追究的规定比较原则，各地在实践中探索切实、管用、可操作的办法不多，普遍缺乏相关的责任追究提出、启动、协同和实施等配套制度，致使责任追究工作随意性较大。(4) 严肃追究的大氛围尚未形成。无论是社会大环境，还是机关小气候，那种“法不责众”、“下不为例”的思想普遍存在，“多种花、少栽刺”的世俗意识大有市场。这种意识和观念



的存在，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责任追究的正常实施。

2010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修订并颁布实施了新的《规定》，表明党中央、国务院更加高度重视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性，决定用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这必将对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党政领导干部以及整个社会产生重大影响。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党政领导干部，一定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性，切实按照《规定》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全面履行自身职责，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形成反腐倡廉的强大合力，毫不松懈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加大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突出问题的力度，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同时，还要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明确重点任务，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真正做到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局面，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科学发展。

贯彻落实《规定》，关键在于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负责同志。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总体规划，通盘考虑，协调推进。各级领导干部既要严格遵守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又要增强责任意识，坚持“一岗双责”，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到工作职责和掌握的权力管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就延伸到哪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抓好组织协调，加强督促检查，实行分类指导，保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



为了便于大家学习、理解和掌握《规定》，不断增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增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观念、组织观念、纪律观念，认真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党委和政府的总体工作规划，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切实担负起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全面领导责任，我们特组织部分长期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实践以及党的建设理论研究的同志共同编写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学习问答》一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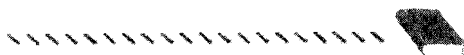
该书立足于当前不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促进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切实履职尽责，通过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更好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现实需要，有针对性的选择了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贯彻落实《规定》时经常遇到的疑点、难点，通过 446 个题目，深入浅出地作出了具体回答和阐述。既有概括叙述，又有问题解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本书不仅是帮助各级党政组织、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广大领导干部，特别是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同志准确地学习、理解、掌握和运用《规定》，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更好地开展的良师益友，而且还对于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广大党务政务工作者乃至全体党员、干部学习、了解、熟悉和掌握我们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其相关方面的制度规范，进一步增强党内法规知识水平和思想意识，切实做到严格履行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也有着极大地帮助。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力求认真、严肃、科学、准确，但是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缺点、疏漏在所难免，希望得到同志们的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0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中发〔201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各人民团体：

199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促进各级党委和政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切实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新时期党的建设特别是反腐倡廉建设的不断深入，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中央决定予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规定》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基础性法规，对于强化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抓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管党治党水平，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扎扎实实地抓好组织实施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为贯彻实施《规定》创造良好氛围和条件；要对照《规定》分



析查找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要加强对《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违反《规定》的行为。各级领导干部要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履行自身职责，推动形成反腐倡廉的强大合力，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局面。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规定》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0年11月10日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查机关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人民团体、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五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党组）、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每年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党委常委会议（党组会议）和政府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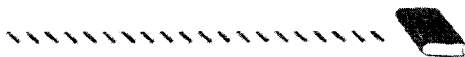
（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五）监督检查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下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 领导、组织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重大问题。

第三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检查考核机制，制定检查考核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

第九条 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对下一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

第十条 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可以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惩治和预防体系建设检查工作等结合进行。

检查考核情况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党组）报告。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应当将检查考核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和完善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制度。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或者根据职责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常委会应当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应当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在本单位、本部门进行评议。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应当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每年专题报告上一级党委（党组）和纪委。

第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应当依照巡



视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巡视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实际，建立走访座谈、社会问卷调查等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机制，动员和组织党员、群众有序参与，广泛接受监督。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二十一条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有关机关或者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调查处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机关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于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



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政府实施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应当追究而未追究或者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落实等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下级党委（党组）、政府予以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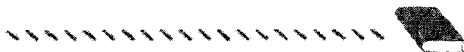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1998年11月发布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同时废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什么是党风? (1)
2. 党风是怎样形成和发展的? (1)
3. 党风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1)
4. 中国共产党是怎样重视和加强党风建设的? (2)
5. 什么是党性? (3)
6. 党性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3)
7. 无产阶级政党与资产阶级政党党性的区别? (4)
8. 中国共产党是怎样重视和加强党性建设的? (5)
9. 无产阶级政党与资产阶级政党作风的区别是什么? (5)
10. 什么是廉政? (6)
11. 什么是廉政建设? (7)
12. 廉政的历史沿革是怎样的? (8)
13. 新时期廉政建设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9)
14. 新时期廉政建设的途径是什么? (12)
15. 党风廉政建设的核心问题是什么? (14)
16. 党风廉政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是什么? (15)
17.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什么作用? (15)
18. 什么是责任? (15)
19. 责任的内涵是什么? (16)
20. 对责任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16)
21. 责任的社会意义是什么? (17)